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31



采购人：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張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01、02包)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31

采购人：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01、02、03 包（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31

2、项目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96.255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乡政 采招标 采购 -2024- 31-1	新乡市消防救援 支队河南省消防 救援总队“自然灾 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新乡支队装 备建设项目 1 分包	1395000. 00	1395000. 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0
2	新乡政 采招标 采购 -2024- 31-2	新乡市消防救援 支队河南省消防 救援总队“自然灾 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新乡支队装 备建设项目 2 分包	1359000. 00	1359000. 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0

3	新乡政 采招标 采购 -2024- 31-3	新乡市消防救援 支队河南省消防 救援总队“自然灾 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新乡支队装 备建设项目 3 分包	1238500. 00	1238500. 00	是	1238500.00, 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额: 1238500.00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被服洗涤车 1 辆；

包 2：淋浴车 1 辆；

包 3：轻型防化服 50 套、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10 套、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22 具、重型防化服 50 套；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交货期：包 1、包 2：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包 3：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31-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包 1、包 2：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交车时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适用于包 1、2）。

本项目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31-3 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须提供承诺函）。（适用于包 3）。

3.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7、监督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务督察科：0373-707877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鸿源街 58 号

联系人：王辰

联系方式：18239969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栋 6 楼

联系人：张元首、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65019598、18638167223、155371957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元首、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65019598、18638167223、155371957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31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鸿源街 58 号 联系人：王辰 联系方式：18239969119
3	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栋 6 楼 联系人：张元首、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65019598 18638167223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96.255 万元，最高限价：596.255 万元，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限价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项目现场勘察	无
9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交货（完工）期/地点	交货（完工）期：包 1、包 2：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包 3：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4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5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有权要求随机送检、到货验收等方式全程监督货物质量。存在质量问题，且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 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中标人书面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有国家级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专业技术机构专家人员参与验收。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有国家级检验资质的机构组织质量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6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17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19	其他提示事项	违约责任约定：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超过1个月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损失。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20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4	付款方式	01、02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30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车辆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5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6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1
27	其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28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9	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开发行的彩页或者生产厂商出具尽可能详细的技术参数文件)
30	质量管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要求，采购人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为确保项目中标后所交产品质量有保证，验收过程中减少纠纷，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以下条款： （一）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3张以上图片及有关设计图纸。 （二）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车辆和大型装备物资除外），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需要破坏性试验的，参照《消防装备现场检查指导手册》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执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车辆和大型装备物资项目需提供设计图纸，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 （三）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 （四）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31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售后服务：①提供免费的首次保养服务（含材料、人工、差旅等）；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配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时费、零配件费用、旅途费），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并做到新乡市区2小时内、其他县、市、区4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③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旅途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④乙方根据车辆技术性能，提供完整的车辆操作使用培训方案，包括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车辆底盘操作培训课时不少于8课时，上装操作使用培训课时不少于16课时。并对内部维修人员培训至少2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可控，后期维护使用免费升级，不受服务提供方的限制，支持普通地图和卫星地图两种模式，并给总队指挥中心和战勤保障平台提供车辆底盘数据、物资统计数据、定位数据、上装系统数据。以推动全省消防装备结构提档升级和灭火救援作战效能提升。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车辆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32	运输和保险等费用：	运输和保险等费用：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3	“暗标”评审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类项目启用“暗标”电子化评标的通知（新财购〔2022〕2号）要求：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电子化评审。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2. 定义：

2.1 本办法所指代理机构包括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 见本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获取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3-3079562。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 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通知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前送达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 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2.4 开标时, 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 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

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前附表要求；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5.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 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7.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_____）第_____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厂家	单位	数量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小计 (元)	需求 单位
1								
合计总价 RMB¥：_____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即 RMB¥：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进口底盘及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4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

5.1.2 交货地点：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2. 货物验收

5.2.1 乙方交付的车辆（整车）应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所交付车辆（整车）已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投标人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收回预付款，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5份。

5.2.2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1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

5.2.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2.4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进口货物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设计三视图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6.3.5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

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底盘进场后，甲方安排技术骨干驻厂监督（期间，人员食宿费自理）。监造过程中如发现有车辆主要部件性能不达标、质量差并经国家检测部门检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等问题拒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规定有权向上级主管机构举报，列入本系统消防车招标采购项目黑名单。

5.5 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权属无任何瑕疵（即不存在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属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第3条所包括的资料的要求。

6.2 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乙方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_年的质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首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在_____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_____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3）各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仍需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_____次免费上门维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乙方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6.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3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3.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6.3.5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6 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按照投标（中标）文件中所约定的比例进行优惠。

6.4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凭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5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使用情况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6.1 车辆控制面板的软件应用中，后期涉及所有更新换代及升级问题，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相关费用，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6.7 针对本标包产品（货物），甲方有权采取驻厂监督、随机送检、到货验收等方式全程监督货物质量。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8 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乙方书面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评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国家相关机构质量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9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详尽设计图纸及生产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质保期内乙方应到甲方开展技术巡检

和售后服务。

6.10 在发出信息、通知____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 付款方式

7.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 30 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限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车辆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7.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7.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7.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7.2.3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8. 保密条款

8.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

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2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 索赔

10.1 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或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 甲方拒收货物，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零件、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按照 10.1 条款履行权利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3% 的违约金。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损失。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3 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5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12. 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3. 法律诉讼

13.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 13.1.2 条款约定方式解决：

13.1.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1.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4.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 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投标一览表；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

附件 5：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 6：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 7：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8：零配件清单报价表。

14.4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

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_份、采购办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_项目[项目编号：___]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

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_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终身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售后服务商)于年月日接

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_____（下称“_公司”）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下称“消防救援总队”）于年月日签订的《_____合同》约定，_____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_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_____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总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___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总队提出的因_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总队预付款按《_合同》约定购买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总队支付消防救援总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总队应首先向_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1 项目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1.2 采购内容：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项目分包情况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
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序号	包号	名称	预算 单价 (万 元) (单 品最 高限 价)	数量	单品合 计金额 (万元)	质保 期 (年)	交货期 (自样品 验收合格 之日起)	包预 算 (万 元) (包 最高 限价)	供货单 位(地 点)	提供证明材 料
1	新乡政 采招标 采购 -2024-3	被服 洗涤 车	139.5	1	139.5	5	采用进口 底盘投标 的,自合 同签订之	139.5	详见附 表	提供相关证 明资料(如制 造商公开发 布的产品说

	1-1						日起 120 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予以佐证
2		淋浴车	135.9	1	135.9	5	历天。 。	135.9	详见附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

	新乡政 采招标 采购 -2024-3 1-2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允许 的其他形式 予以佐证
3	新乡政 采招标 采购 -2024-3	轻型 防化 服	0.404	50	20.2	1	30 日历天	123.8 5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消防 员避 火防 护服	0.445	10	4.45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正压	1.1	22	24.2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	盖有 CMA 章或

	1-3	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表	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重型防化服	1.5	50	75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31-4	电动钢筋速断器	0.6	7	4.2	3	30 日历天	95.96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哈利根铁	0.4	30	12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

		铤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红外 生命 探测 仪	7.6	1	7.6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可燃 气体 探测 仪	0.3	15	4.5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篮式 担架	0.5	5	2.5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视频 生命 探测 仪	5.8	2	11.6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双轮 异向 切割 锯	1.32	8	10.56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无齿 锯	1.7	15	25.5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有毒 气体	0.3	15	4.5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探测 仪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重型 支撑 套具	13	1	13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5	新乡政 采招标 采购 -2024-3 1-5	北斗 有源 终端	1	10	10.0000	3	30 日历天	101.0 45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穿刺 式破 拆水 枪	0.8	15	12.0000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干式潜水衣	1.384	5	6.9200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公网集群对讲机	0.5	40	20.0000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救援桨板	0.93	15	13.9500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潜水电脑	0.44	5	2.2000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

		表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潜水 调节 器(含 附件)	0.53	5	2.6500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潜水 浮力 装置	0.4	5	2.0000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潜水 气瓶	0.24	5	1.2000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潜水 装备 套装	0.59	5	2.9500	1	30 日历天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湿式 潜水 衣	0.499	5	2.4950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水深 探测 仪	0.68	1	0.6800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水下 侧扫	11	1	11.0000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声呐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水下 前视 声呐	13	1	13.0000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 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二、技术要求

技术通用部分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救援队伍 2019—2021 年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的通知（应急消〔2019〕158 号），各供应商提供样品时应在适宜位置印制二维码并展示查看效果，实际交货时应在防护装备适宜位置印制永久性二维码及条形码标识，支持微信扫描可下载电子版说明书，条形码标识由采购方统一编制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可填写、可修改、可增加、可保存消防员个人信息，实现防护装备一装一码、一人一码，所有电子信息并与总队装备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例如：消防头盔标记为，按照“hnx-fh-tk”，扫描后可填写部职别、姓名、性别、身高、血型、参加工作时间、装备领用时间、战斗岗位分工、维护保养信息等信息，支持增加类别并填写信息。

3、统型要求：所有装备技术、规格、性能、款式等要素，应等同或优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近有关装备统型技术要求（若有）。

4、生产日期：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配套资料：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中文版使用说明书（1 份/件套），视频和 PPT 电子档（包括技术性能介绍、操作使用规程，注意事项、维护保养规程及方法；

6、产品标识：打印或永久性粘贴厂家信息标签，标签耐水、耐磨、不易掉色；标签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电话、生产日期、厂家名称、产品名称及型号。

7、所有投标单位均应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方装备外观统型要求，免费设计配送标识、包装及外观。

8、提供所投产品备品备件清单（若有），内附单价，采购人可按照此价格采购。

技术需求专用部分

01、02 包：车辆技术需求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1、各标包车辆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

2、各标包车辆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各标包车辆标识：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要求涂装。

3、各标包车辆标记符合 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4、各标包车辆后下防护要求符合 GB11567.1《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5、根据应急消〔2020〕138 号文件：所有消防车均应响应文件要求。底盘均应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等；配置 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95Km/h，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加装排气制动、发动机缸内制动技术并配备液力缓速器。

6、安装主外视镜、广角外视镜、前视镜、补盲外视镜、外部照明、信号装置、反光警示标识、前后保险杠、侧面防护等安全防护性能，以及各类报警装置、后排座加装安全带，配备 PDT 制式 350MHz 数模两用车载台（符合 PDT 技术标准，兼容 370MHz 应急专用频段，天线阻抗 50Ω；防水防尘≥IP54；含吸盘天线，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360° 无盲区高清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4 个）及高清倒车影像（彩色显示屏≥7 寸，具有夜视功能，夜间图像清晰），记录仪为硬盘式存储≥500G；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预留 12V 车载台连接线、220V 充电线，配置 24V 转 12V 和 24V 转 220V 逆变器，便于后期加装设备；轮胎采用子午线钢丝胎及胎压监测系统，并与原车前轮胎同品牌、同型号备用轮胎一条，配备专用防滑链，加装轮胎调压系统。

7、车辆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安装消防车感知定位终端及车辆多模芯片；终端及芯片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可查看消防车辆的实时动态信息(位置、车速、发动机转速、剩余燃油、故障预警信息、水量、泡沫量等)和车辆基础数据信息(隶属单位、车辆类型、随车装备等)。

8、进口底盘入港时须做港检，交车现场须底盘厂家做 PDI(交车前检测)。

9、各类车型显著位置须设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发动机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铭牌。各类操作开关、阀门、保险盒、随车器材等设置永久性标识。裸露在外的传动轴、皮带、设备等设置防护罩。

10、投标人在车厢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采购需求未全部列出所需功能或部件，投标时需全部列出其他全部配置以满足实际需求，保证所投车辆具备各项功能。若因投标人未全部列出其他配置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增添部件或更换所供产品或作退货处理。交车时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电路图、水路图、液压管路图和保险分布图等。

11、器材箱改装后不得影响加油、清洗油箱管路滤网、更换蓄电池、燃油滤芯、干燥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等底盘部件正常维护保养。

12、车辆排气管尾部配备防火罩。

13、各标包整车所有焊接部位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硅胶填充平整、密封良好。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器材箱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震、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随车器材（交车前固定完毕）。电气系统线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及接头采用防水、防尘材质，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14、随车文件：1、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 格式）各一套；2、整车维护保养手册，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 格式）各一套；3、整车零配件清单，提供不少于 200 种零配件，内附价格，质保期内可按照此价格采购；4、底盘质量保修卡；5、底盘合格证；6、底盘随车配件清单（需提供原装底盘保养滤芯 1 套（空滤、柴油油滤、机滤、空调滤芯）；7、改装零件目录图；8、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9、整车合格证；10、国家工信部公告；11、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2、消防车交接清单；1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 3 份、车架号拓印件 3 份、车辆照片 4 张（左前 45°）；14、带接头的轮胎充气管 1 根 $\geq 10\text{m}$ ，车辆限位块 4 块，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原装备用轮胎 1 个；15、配备维修工具 ≥ 150 件套，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便携式拉杆箱分层设计，包括液压千斤顶 $\geq 30\text{T}$ 、大小套筒、8-32#开口/梅花两用扳手、黄油枪等维修工具，维修组套 ≥ 150 件、扭力扳手、棘轮扳手组、滤芯扳手、大中小#尖嘴钳、卡簧钳、大中小#大力钳等）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1、被服洗涤车

技术参数：

1、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标准》（GB 7956.1-2014）、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2、车辆必须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要求涂装。

3、整车主要功能：用于消防救援队伍野外长时间作战被服洗涤需要。

★4、底盘主要技术要求：驱动形式：4*2（等同或优于），发动机功率 $\geq 295\text{KW}$ ，国六排放标准；

5、单排平顶驾驶室，配备转 220V 逆变器多功能插座，设置 2 个 24V、2 个 12V 直流电源插口和 2 个 USB 电源接口；顶部安装 LED 红色长排警灯，单音 200W 警报器，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不少于 2 个 LED 爆闪灯。

★6、上装主要技术要求：（1）采用洗脱烘一体机，设置不少于 4 台，洗衣量分别 2 台 $\geq 10\text{kg}$ 、2 台 $\geq 25\text{kg}$ ，具有洗涤、脱水和烘干功能，其中 $\geq 10\text{kg}$ 机组洗涤贴身衣物， $\geq 25\text{kg}$ 机组分别洗涤作训类服装及战斗服等救援衣物。能完成对作训服、战斗服和日常衣物等服装的洗脱烘，同时不损坏衣物原有性能；

☆（2）单次洗涤重量 $\geq 60\text{kg}$ ；

（3）配备额定功率 $\geq 1500\text{w}$ 熨烫一体机一台；

☆7、其他要求：（1）净水箱储水量 $\geq 1500\text{L}$ ，配备 2 个 $\geq 1000\text{L}$ 软体水罐及潜水泵；

（2）净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该材质制作，具有保温层，耐腐蚀。净水箱前后设有加强结构，箱体内部设置纵、横防荡板；

（3）净水箱具有电加热功能，能保证在高寒地区执勤时净水箱内部不结冰；

（4）配有吹扫装置，在不使用时能将管路内液体吹扫干净，防止冬季结冰；

（5）设有液位计，能监测水液位，同时具有低液位报警功能；

（6）车厢内设置 LED 照明灯，无照明死角；配置市电、外接电源等多种供电方式，配备车载发电机，功率 $\geq 40\text{Kw}$ ；

（7）配备 ≥ 5 组移动晾衣架；

（8）配备防护服专用衣撑 ≥ 100 个；

(9) 便携式烘干设备 ≥ 1 台。

2、淋浴车

技术参数：

1、用于消防救援队伍野外长时间作战淋浴使用，

2、底盘及驾驶室改装

2.1 底盘：选用成熟品牌底盘,底盘须适用于消防车改装，符合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和成熟性的要求。交车时需提供底盘出厂合格证。

★2.2 驱动型式：4×2。

★2.3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40\text{KW}$ 。

2.4 尾气排放：满足国 6 排放标准。

2.5 驾驶室布局：原厂双门单排驾驶室，乘员 ≥ 2 人。

2.6 配备自动充电装置。

3、厢体

3.1 厢体满足整车强度要求，具有良好的保温、防潮、防尘密闭性能，符合防火、阻燃和环保指标要求；

3.2 厢体设计有采光窗，带有遮阳帘和纱窗。带换气扇，保证淋浴舱内空气流通；

☆3.3 厢体分舱：厢体分为设备区，淋浴区和更衣区，设备区设置有燃油锅炉、净化装置、净水箱、热水箱及水泵等设备。更衣区设置 ≥ 8 组更衣柜（配备门锁）、洗手池、仪容镜、电动换气扇及取暖设备，保证淋浴舱内空气流通。淋浴区设置有 ≥ 8 个淋浴花洒及废水回流系统，确保同时洗漱人数 ≥ 8 人。

4、淋浴设施

4.1 净水箱：容量 $\geq 1800\text{L}$ ，配人孔盖，外部设有液位计，可观察水箱内水位带液位显示功能，具有电加热功能，防止水结冰。

4.2 保温水箱（热水）：保温处理；容量 $\geq 1000\text{L}$ ，配人孔盖，外部设有液位计，可观察水箱内水位。

4.3 淋浴区制作：含防水处理， ≥ 8 个淋浴花洒；淋浴区的排水能力应为整车全部花洒同时开到最大时出水量以上，淋浴区地面应进行防滑处理及设置防滑设施。

☆4.4 淋浴锅炉质量需符合行业标准，热功率： ≥ 10 万大卡，额定热功率 $\geq 0.12\text{MW}$ ，热效率 $\geq 90\%$ ；

4.5 温度调节：热水器能根据实际需求自由设定加热温度，锅炉加热装置操作电启动，

热水器的工作过程可由程序自动控制。

4.6 配备冷水泵及热水泵，保证水压不因花洒开启数量而变化；

5、电气系统

5.1 驾驶室安装电源总开关；

☆5.2 发电机：发电机，可移动柴油发电机，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功率能满足整车用电设备同时工作，额定功率 $\geq 5.5\text{KW}$ 。

5.3 配电系统：配有电表、转换开关，各种主开、分路开关。

5.4 照明系统：车厢内设有照明灯，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车内沐浴间电气照明使用防潮灯具；车顶安装 100W 长排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具备消防警报、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车身左右及车尾设置红色频闪警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03、04、05 包：装备技术需求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1、北斗有源终端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应急通信，具备北斗短报文通信、位置上报等功能。

1、操作系统 Android 11.0 或更优；

2、支持北斗定位、导航功能。

3、重量 $\leq 600\text{g}$

4、工业级三防标准， $\geq \text{IP67}$, 防水、防尘、防震，高抗损伤性和高耐久性，轻松应对恶劣极端环境，机身坚固设计，并配有背包，方便携带；

5、须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NAS 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可实现定位获取、位置上报；

★6、定位精度 ≤ 5 米；

7、支持重力感应、光感应器和距离感应；

8、配备专业的北斗短报文通信软件；

9、电池容量 $\geq 4500\text{mAh}$ ；

10、电池续航时间：待机时常不低于 8 小时；

11、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 4G 通讯模块，蓝牙 4.0（BLE）；

12、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13、操作系统和 CPU：Android 八核处理器，主频 $\geq 2.3\text{GHz}$ ，机身内存 $\geq 128\text{GB}$ ，运行内存 $\geq 6\text{GB}$ ，支持 TF 存储卡扩展；

14、增加装备器材型号对应的说明书和视频讲解用法，具备防干扰性能要求；

15、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应与产品本身功能相符；

16、支持上报位置数据至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2、**穿刺式破拆水枪**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能直接穿透障碍物进行灭火，能扑救吊顶夹层以及堆垛火灾等常规水枪难以直接施展的场合火灾。

1.2 水枪主要由枪头、枪管、延长管、阀门等部件组成，分别由铝合金和不锈钢等制成，阳极氧化抛光处理，符合国家消防相关技术标准。

1.3 配备不同类型枪头 ≥ 4 种。

2、性能要求

2.1 工作压力 $\geq 0.35\text{Mpa}$ ； 流量 $\geq 5\text{L/s}$ ；

2.2 整体质量： $\leq 5\text{kg}$ 。

2.3 水枪尾部接口配 65 卡式消防接口。

3、其他要求

3.1 提供专用包装箱，以方便运输和存放。

3.2 具有明显标识标牌。

3、电动钢筋速断器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用于救援现场快速剪断钢筋的装备。

1.2 速断器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和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经防锈处理。

2、性能要求

2.1 配有蓄电池动力源，能够快速充电，充电时间 ≤ 60 分钟。

2.2 电池：电量带显示功能。

2.3 重量： ≤ 10 公斤。

★2.4 液压输出力： $\geq 15T$

2.5 机身部份 360° 可自由旋转；

2.6 剪切力： $\geq 160KN$ ，剪断钢筋直径不小于 20mm；

2.7 最大行程大于 20mm。

3、其他要求

3.1 配置 ≥ 2 块锂电池，夜间照明 LED 灯，专用储物箱，维修工具包、备用刀头 ≥ 2 个。

4、干式潜水衣

1、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2、整体采用三层超轻质纤维材料叠加制造，材料外表可以消除水流摩擦内部人体学工程设计和 PU 贴胶工艺可保持潜水衣内部干燥。

3、配有可旋转充气阀，侧向按压充气，可调节排气阀位于左上臂，具有自动、半自动、手动三档调节，可按压排气。

4、胸前开斜拉链设计，内外双层拉链，内部配有可快拆卡扣的吊带系统，配有一体式潜水靴，在体侧分别有 2 个口袋，配有 D 型环可挂潜水手电、工具袋等。

5、每件干衣单独配备一个防水干衣装备袋，包含户外更衣垫、干衣充气管、拉链蜡块和干衣粉包。

6、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公网集群对讲机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跨地域、跨网络、多人同时通讯。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943.1-2011)，
主要用于跨地域、跨网络、多人同时通讯。

1、尺寸(mm)：≤165*80*40；

2、重量：≤330g；

3、技术要求：具有对讲功能，支持多级调度、跨群组调度、层级管理，支持单北斗定位系统。

★4、其他要求：可接入消防现有公网数字对讲系统，实现语音、定位等数据无缝对接。

5、电池容量不小于 4800mAh。

6、屏幕尺寸≥1.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160。

7、工作时间≥6 小时

8、终端自带蓝牙，配备耳机。

9、终端设备必须获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

10、防爆等级达到气体：ExibIICT4Gb

11、支持上报位置数据至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6、哈里根铁钎

技术参数：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钎，集合了砍，凿，撬、割，剥皮等功能的一体式撬棍。

1、多功能铁钎，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钎，该工具包括钢制杆体，杆体一端设置有羊角撬头，另一端设有尖镐头和扁镐头，尖镐头和扁镐头固接为一体。

★2、铁钎头部为高碳钢锻打而成，铁钎表面经处理涂有塑层抗腐蚀防静电。

3、重量 ≤ 6 公斤。

4、长度：800mm $\leq$ 长度 $\leq$ 1200mm。

7、红外生命探测仪

技术参数：红外生命探测仪是一种利用红外也是技术，结合视频显示等向搜救人员提供废墟下的受害者物体影像的搜救工具。

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XF/T635-2023），提供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测温范围至少为-20 摄氏度至 550℃，工作环境温度-10℃-260℃。

★2、≥3.5 英寸显示屏，支持屏幕亮度调节，采集帧速率：25 帧/s；工作波段：8um～14um。

3、配备大容量锂电池，续航时间≥4h/块。

4、具备显示功能，成像屏幕在红外方式下，至少具有白热、黑热、伪彩色三种显示模式。

5、测温精度：≤2℃。

6、具备拍照、录像等功能，

7、整机重量≤1.5 Kg。

8、防尘防水等级≥IP67；

8、救援桨板

技术参数：用于水域救援使用。正面中部为高强材质，正面和背面均设有防滑板，浆板尾部有插入式鱼鳍，浆板四周至少分布 5 个 D 型环加绑绳设计，可固定救援物品。浆板边缘设计有尼龙提手，帮助救援人员快速施救。可配合水上摩托艇等机动救援器材，方便动力牵引救起多名落水人员。

★1、采用双层高强拉丝 PVC 材料或优于。

2、充气压力不小于 0.1Mpa，内部高压强的情况下救援板不会变形。

3、救援板长度 $\geq 3\text{m}$ ，宽度 $\geq 1.2\text{m}$ ，厚度 $\geq 0.15\text{m}$ 。

4、配备：收纳背包 1 个、划桨 1 副、高压打气筒 1 个、安全脚绳 1 条、稳定鱼鳍 1 个、修补包(胶水+修补材料)1 套。

5、整体重量 $\leq 20\text{kg}$ 。

★6、水上漂浮载重 $\geq 150\text{KG}$ ；

7、板身主体颜色应为消防红；四周具有夜光反光标识

8、应可用压缩气瓶或专用气筒/泵充气；

9、配备手动、电动充气装置 1 套。

其他要求

10、产品通过中国船级社（CCS）检测，具有中国船级社出具的检验证书。

11、提供省级以上关于 PVC 材料耐磨性 抗刺穿性质量检测报。

9、可燃气体探测仪

技术参数：

- ★1、配置 1 个 LEL 传感器，可检测 20 种以上可燃性气体。≥2.3 英寸全彩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各项技术指标和气体浓度值；
- 2、检测气体范围：包括可燃、O₂、CO；
- 3、采样方式：泵吸式；
- 4、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 3500mA；
- 5、工作时间：可燃不小于 8 小时、有毒不小于 200 小时；
- 6、具备声、光、振动三级报警，可自由调整设置时间及警报功能
- 7、重量：≤600g，尺寸（mm）≤210×80×60；
- 8、其他要求：防爆，提供防爆等级证书。

10、篮式担架

技术参数：

- 1、尺寸： $\leq 250 \times 60 \times 20\text{cm}$ ；
- 2、重量： $\leq 21\text{kg}$ （含配件）；
- 3、经验证强度： $\geq 10\text{kN}$ ；
- ★4、有效工作负载:承重：不小于 160kg ，；
- 5、可拆分体结构，采用螺纹连接方式；
- 6、加配长度 $\geq 100\text{m}$ 、直径为 $\geq 15\text{mm}$ 救援绳；
- 7、配备专用收纳箱。

11、潜水电脑表

技术参数：

- 1、不小于 2.4 英寸全彩显示屏，至少 320*240 屏幕分辨率，中文界面，蓝牙传输
- 2、快速充电（1 小时充电可达 85%电量）
- ★3、使用深度 ≥ 100 米，
- 4、质量 $< 100\text{g}$
- 5、可使用软件对电脑数据分析潜水记录、减压计划、温度等。
- 6、支持固件可升级、多种气体 Trimix 减压、BuhlmannGF 算法、密闭系统固定 PP02、1 或 3 个氧气传感器的密闭系统实时监测、CC 模式下可迅速执行 OC 紧急脱险和 NDL 条状图；具有外部检测、数字罗盘和仪表模式；
- 7、多种潜水模式：水肺，仪表，自由潜，高氧(21-56%)
- 8、潜水日志存储 ≥ 200 组
- 9、待机模式续航至少可达 1000 小时

12、潜水调节器

技术参数：

- 1、由一级减压器、供气软管、二级呼吸减压器、备用调节器、潜水压力表等部件组成。
- ★2、额定工作压力：3500PSI，中间压力：135~145PSI；最大供气量 $\geq 750\text{L/min}$
- 3、二级调节器：中性浮力，塑钢外壳，铝合金保护环，左侧旋钮，具有排气阀和气泡导流设计，供气量可调节，具有全面罩接口和咬嘴两种选择。
- 4、75CM 橡胶材质低压软管，承压 350PSI。
- 5、吸气阻力：1.2~1.4CIW，呼气阻力：1.1CIW，
- 6、备用调节器：中性浮力，塑钢外壳，铝合金保护环，与常规调节器有明显颜色区分。
- 7、一级调节器：平衡活塞式一级装备，镀铬黄铜制造，具有压力补偿功能， ≥ 2 个高压接口和 3 个中压接口，支持 $\geq 200\text{bar}$ 压力和 $\geq 300\text{bar}$ 高压技术。
- 8、调压器与潜水浮力装置气瓶相匹配。

13、潜水浮力装置

技术参数：

- 1、铝制气瓶，铜制瓶头阀
- 2、气瓶最高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 ★3、容积 $\geq 12\text{L}$
- 4、配防爆安全阀、2kg 铅块 ≥ 10 个
- 5、潜水呼吸管为透明或黑色硅胶材质，顶部全干防浪口结合底部排水阀，易清理积水。
- 6、气瓶接口为 yoke 口和钉口，可转换。

14、潜水气瓶

技术参数：

- 1、铝制气瓶，铜制瓶头阀
- 2、气瓶最高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 ★3、容积 $\geq 12\text{L}$
- 4、配防爆安全阀，空呼转换接头
- 5、潜水呼吸管为透明或黑色硅胶材质，顶部全干防浪口结合底部排水阀，易清理积水。
- 6、气瓶接口为 yoke 口和钉口，可转换。

15、潜水装备套装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消防员单独进入水下作业提供防护。

主要由潜水头套、潜水湿衣、潜水鞋、主灯、脚蹼、手电、潜水刀、配重及配重带组成。

潜水头套

(1) 短脖套，干衣、湿衣都可使用，UV 阻隔；

★(2) 氯丁橡胶材质，材质具有弹性，穿戴舒适： $\geq 3\text{mm}$ ；

潜水湿衣

泡沫合成橡胶材质制成，厚度 $\geq 5\text{mm}$ ；

潜水主灯

(1) 四档亮度调节；

★(2) 最大亮度： $\geq 1200\text{Lm}$ ；

(3) 防水深度： $\geq 100\text{m}$ ；

潜水脚蹼

(1) 不少于 2 只，两侧不锈钢扣，固定坚固。

★(2) 材质为合成橡胶材质；

(3) 需含有弹簧脚蹼带，蹼身有导流水槽，扰流孔。

潜水手电

(1) 最高亮度： $\geq 1100\text{Lm}$ ；

(2) 防水深度： $\geq 100\text{m}$ ；

(3) 防水耐压设计，外壳铝合金材料，磁性旋转开关防止浸水，LED 灯泡，可潜水 $\geq 160\text{m}$ ，使用充电电池。

潜水刀

(1) 刀刃：TC4 钛合金（非表面度色）（等同或优于）；

(2) 刀鞘：环保 PC 工程塑料（等同或优于）；

(3) 刀刃最厚处 $\geq 3\text{mm}$ ，整刀长 $\geq 180\text{mm}$ ，刀刃长 $\geq 80\text{mm}$ 。

(4) 配有硅胶绑带；

潜水配重及配重带

1 块包塑：重量 $\geq 2\text{kg}/\text{块}$ ，数量 ≥ 8 块；配重带采用不锈钢扣具，配重带为高强度耐磨

编织尼龙材质，高强度尼龙织带，长度 ≥ 2 米。

16、轻型防化服

技术参数：用于消防员在处置挥发性固体、液体化学事件中的全身防护。

★1、功能：用于消防员在处置挥发性固体、液体化学事件中的全身防护，应有防酸碱、电绝缘。脚部为一体防化靴，可拆卸更换；防护靴采用钢包头结构，具有抗砸、防穿刺性能、防滑、防砸性能；具备手臂、腰部收紧装置。

2、材质：应为高分子膜复合面料，具有阻燃、轻量、耐高温老化、耐低温脆损及广谱防化性；

3、质量： $\leq 5\text{Kg}$

★4、抗化学渗透性： $\geq 60\text{min}$ ；

5、防护靴防穿刺力： $\geq 900\text{N}$ ；

6、防护手套耐穿刺力： $\geq 22\text{N}$ ；

7、拉升强度 $\geq 9\text{kN/m}$ ；

8、阻燃性能 $\leq 10\text{s}$ ；

9、配备专用清洗剂；

10、适当位置增加反光标识；

11、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

17、**湿式潜水衣**

技术参数：防止潜水时体温散失过快，造成失温。其次潜水服还可以保护身体不被礁石割伤，以及水母海葵等生物性的伤害。

1、总体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标准要求，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2、湿式潜水衣为选用氯丁橡胶和莱卡或同等性能面料；

3、连体式结构；

★4、厚度不低于 3mm；

5、后拉式 YKK 拉链，穿脱便捷；

6、易磨损处应设置抗磨面料；

7、所有的缝线处都是用盲针缝制，并做加固压胶处理（等同或由于此方法），最大程度的确保保暖和舒适感；

8、膝盖、手肘及臀部位置增加防刮伤加厚面料处理，腋下及后腰位置，使用弹性布。（等同或优于此方法）；

9、服装无明显英文标识，供货时需根据用户要求印字。

10、尺寸：按照采购方需求提供。

11、配备专用收纳包。

18、视频生命探测仪

技术参数：视频生命探测仪是一种在倒塌的建筑物下和狭窄的空间中，搜寻遇难者的特殊工具。它可通过高清晰视频和音频信号，向搜救人员提供废墟下的受害者信息。

★1、配有 ≥ 4 种专用探头，适合不同环境探测搜寻的使用需求，其中包含 360 度红外旋转语音对讲探头；（可双向对讲）

★2、音视频探头和红外热成像探头具备双向语音对讲功能。同时配备蛇眼探头、水下 360 度旋转潜水探头（水下探头配备潜水线缆不低于 20 米，另单独配备不低于 20 米延长线缆（可与探头线缆连接），探头清晰度 $\geq 1080P$ ）。

3、超轻手持探杆：伸展长度 $\geq 3m$ 。

4、摄像头电源可连续工作 90 分钟以上；

5、配件：视频电缆线；便携箱；

6、配置：显示器、摄像头、接线、操纵杆接头、镜头固定带、充电器、交流变压器(220V)、直流适配器、视频输入/输出线、便携箱。

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8、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GB/T4208 中的 IP65 要求。

9、具有高清视频探头，可实现拍照、录像、存储、回放等功能。

10、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9、双轮异向切割锯

技术参数：用于救援中切割钢材、木材、塑料、车窗玻璃等。由发动机、锯片、油箱、专用工具箱、比例加油桶等部件组成。

1、用途：切割薄金属板、电缆、铝、木、塑料、复合板等材料。

2、汽缸排量 $\geq 70\text{mL}$

3、无负荷转速(rpm) ≥ 13500

★4、功率(kW) ≥ 4

5、燃油箱体积(L) ≥ 0.75

6、机油箱容积(L) ≥ 0.40

7、质量(无燃油、润滑油、锯片)(kg) : ≤ 13

8、噪音水平(dB) ≤ 105

9、锯片规格(mm) ≥ 310

10、切割深度(mm) ≥ 110

11、配件：锯片 $\geq \varnothing 310\text{mm}$ 2副（4片），另含维修工具一套；

12、配备专用储物箱；

13. 配置不少于 3 副锯片，原厂缸套、活塞总成、化油器、比例壶、空气滤芯、火花塞各 2 套等易损件；

14.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5.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0、水深探测仪

技术参数：用于测量水位深度和温度，测量介质。

-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水深测量仪器 第 3 部分：超声波测深仪》（GB/T 27992.3-2016）满足 SL/T 185-1997 标准；
- 2、主要用于探测水深深度，具有彩色显示屏，可显示实时温度和深度；
- ★3、可测量液体深度，测量范围：0.5m ~80m（或优于）；
- 4、可测量温度，测量范围：-10℃≤温度测量范围≤70℃（或优于）；
- 5、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8；
- ★6、规格：频率≥ 200khz，波束角≥14° 。
- 7、仪器使用时间大于 10h；（检测报告、7、6 小时）
- 8、工作温度：-17~70° C；
- 9、测量精度： 0.1mm。
- 10、配备电池≥2 块；
- 11、配备专用收纳箱。

21、水下侧扫声呐

技术参数：用于救援现场寻找水下小型目标；具备高清侧扫图像清晰度；具备高清 (HD) 和超广角 3D 扫描；

一、总体要求：

1.1 满足《侧扫声呐测量技术要求》（JT/T 1362-2020）

1.2 用于救援现场寻找水下小型目标；具备高清侧扫图像清晰度；具备高清 (HD) 和超广角 3D 扫描；

二、技术要求：

★1. 屏幕类型：≥7 寸 IPS 屏，分辨率≥1080p，亮度≥1000 尼特。

2. 屏幕功能：可显示定位、量程、时间、水温。

3. 耐压水深：≥300m。

4. 防水等级：≥IP67。

★5. 可视角度：上/下≥75°，左/右≥75°。

6. 扫描宽度≥180M。

8. 录制功能：声呐、结构扫描具有录制功能可回放分析。

9. 扫描速度：3-13Km/h

10. 声呐功率：500-1000W。

11. 使用环境温度：-15℃~+55℃。

12. 电池续航时间≥8 小时。

13. 定位模块：支持北斗定位模块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配备 3D 探头、3D 处理器、声呐探头等；

3. 配备电池≥2 块；

4. 配备专用收纳箱。

22、水下前视声呐

技术参数：国家或行业标准：《声呐通用规范》（GJ B 22A-99），用于下水搜寻、救援打捞、水下确定目标物，可提供水下水域等扫描视图，可以很直观地了解水下结构，快速准确地进行水下物体寻找。

★1、声呐扫描：下扫、侧扫均 $\geq 90\text{m}$ 。

2、内置电源供给，并可外接电源，续航 ≥ 6 小时续航。

3、具备扫描记录功能，可实时记录探测数据采集。

4、具备单手握持方式，探测时将声呐部分放置水中即可进行搜索。

5、声呐探头最大下水深度 $\geq 180\text{m}$

6、拖拽线缆 ≥ 50 米

7、支持数据存储回放，支持电量显示，可支持中文操作系统。

8、整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9、配产品专用携行箱。

10、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无齿锯

技术参数：用于切割金属、混凝土、铁质线材、管材、型材以及各种混合材料。

1、整体要求

★1.1 所投产品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用于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2、性能要求

2.1 动力装置：汽油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2.2 晶体管电磁点火或电容二级点火。

2.3 额定功率： $\geq 4.8\text{kw}$ 。

2.4 怠速： $\geq 2500\text{rpm}$ ，最大转速： $\geq 9000\text{rpm}$ 。

2.5 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

2.6 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

2.7 重量： $\leq 20\text{ kg}$ 。

2.8 产品必须提供永久性铭牌

3.1 配件：比例壶 1 只、原装火花塞 5 个、多功能锯片 1 片、金属锯片 4 片、混凝土锯片 1 片，20 米启动绳索和 2 个手柄、原装化油器 1 套、原装润滑油 1 瓶/L、护目镜 1 个、防护手套 1 副、专用工具 1 套、空气滤芯、活塞总成 $\geq$ 各 2 个。

24、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技术参数：

★1、符合 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的相关性能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国家、省级或具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消防员避火服由头罩、上衣、裤子、手套和靴子等部分组成。

★3、材质：为碳纤维防火布材料，由耐火纤维布、防火层、耐火隔热层、防水层、阻燃隔热层、舒适层组合而成。各部位缝制平整，不应有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各对称部位应基本一致，面料表面平整，不应有破损、防护服外贴条应齐全，不应有部件欠缺。避火服腰部宽，紧带可调，背部有呼吸器内置袋。

4、面窗具有一定强度和刚性的阻燃材料构成，可用于防面部冲击环境，具有视野好，光透性强，阻燃性，防刮擦、防雾、防热辐射等性能。

5、性能：

★（1）外层性能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纬向续燃时间 0s；经向损毁长度 $\leq 12\text{mm}$ ，纬向损毁长度 $\leq 12\text{mm}$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断裂强力：经向 $\geq 980\text{N}$ ，纬向 $\geq 860\text{N}$ ；

撕破强力：经向 $\geq 100\text{N}$ ，纬向 $\geq 54\text{N}$ ；

热稳定性能：沿经向尺寸变化率 $\leq 2\%$ ，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2\%$ ，且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2）隔热层性能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纬向续燃时间 0s；经向损毁长度 $\leq 11\text{mm}$ ，纬向损毁长度 $\leq 14\text{mm}$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热稳定性能：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向尺寸变化率 $\leq 1\%$ ，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1\%$ ，且无变色、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3）舒适层性能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纬向续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断裂强力：经向 $\geq 380\text{N}$ ，纬向 $\geq 350\text{N}$ 。

★（4）隔热头罩性能

耐高温性能：隔热头罩遇高温无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

视野：左右水平视野 $\geq 105^{\circ}$ ，上视野 $\geq 7^{\circ}$ ，下视野 $\geq 45^{\circ}$ 。

★（5）、隔热手套性能

隔热手套灵巧性能：3级。

6、供货时按采购方提供型号大小进行供货。

25、有毒气体探测仪

技术参数：

1、符合 GB3836.4-2010 标准，提供省或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可同时检测（一氧化碳，氧气，硫化氢）等气体，液晶显示屏显示；

★3、具备自检、警报震动功能；警报音量 $\geq 90\text{dB}$ ；

★4、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5、氧气：

★5.1 测量范围：0%~30%；

★5.2 分辨率（dpi） $\leq 0.1\%$ ；

★6、一氧化碳：

★6.1 测量范围 0ppm~500ppm；

★6.2 分辨率（dpi） $\leq 1\text{ppm}$ ；

7、硫化氢：

★7.1 测量范围 0ppm~100ppm，

★7.2 分辨率（dpi） $\leq 1\text{ppm}$ ；

8、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9、具有中文说明书和校准证书；

10、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1、整机具有第三方出具的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 $\geq \text{Ex ib IICT4}$ 。12、质保期内免费标定；

13、配备专用收纳袋。

26、正压式氧气呼吸器

技术参数：符合 XF632-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要求；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用于救援人员在窒息性或有毒有害气体环境中进行抢险救灾工作时使用

★1.1 呼吸器结构：囊式结构；由背带及外壳、呼吸软管及自动排水阀、高压氧气瓶、减压装置、CO₂ 清净罐、冷却罐、呼吸气囊、压力表及报警器、面罩组成。

★1.2 主机：闭路式供氧系统；配备容积 $\geq 1.6\text{L}$ 的碳纤维高压氧气瓶；并配置符合人体工学原理的外壳及硬质腰垫；高压系统气密性要求在 30min 内不漏气；低压系统气密性要求在 1min 内压力下降值 $\leq 30\text{Pa}$ ；气囊有效容积 $\geq 5\text{L}$ ；额定防护时间 $\geq 240\text{min}$ ，吸气中氧气浓度 $\geq 21\%$ ，吸气中二氧化碳浓度 $\leq 2\%$ ，吸气温度 $\leq 38^{\circ}\text{C}$ ，呼气阻力 $\leq 600\text{Pa}$ ，吸气阻力 $\leq 500\text{Pa}$ ，定量供氧量 $\geq 1.4\text{L/min}$ ，自动补给供氧量 $\geq 80\text{L/min}$ ，手动补给供氧量 $\geq 80\text{L/min}$ ；机壳使用环氧树脂材料制成，外壳上有明显反光材料，背带采用阻燃材料并配有反光标示。

★1.3 压力表及报警器：压力表外壳应配有橡胶防护套，在暗淡或黑暗环境下，佩戴者应能读出压力指示值；报警器采用机械式报警，在开启、关闭及余压为 $(5.5 \pm 0.5)\text{MPa}$ 时应发出警示声响，声响 $> 70\text{dB(A)}$ ，声响时间 30~60s，最大耗气量 $\leq 5\text{L/min}$ 。

★1.4 面罩：面罩材料必须无毒、无刺激、无异味；面罩总视野 $> 70\%$ ，双目视野 $> 55\%$ ，下方视野 $> 35^{\circ}$ 。

27、重型防化服

技术参数：化学灾害现场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或生化恐怖袭击现场处置生化毒剂时的全身防护。

★1、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防护服为气密型防化服，整套由大视窗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呼吸器背囊、防化靴、防化手套、排气阀、通风分配阀、外接气源接口组成，防化服内部设计通风除湿降温系统，可有效排热湿气，提高作业效率。

★3、面料高分子复合面料，具有优异的防化性能同时兼具良好的机械防护性能，面料撕破强力 $\geq 200\text{N}$ ，断裂强力 $\geq 9000\text{N}$ ，接缝强力 $\geq 250\text{N}$ ；大视窗选用聚氯乙烯/聚四氟乙烯/聚氯乙烯三层柔性复合材料，用改性纳米技术结合内置通风除湿降温系统实现永久防雾保明；服装采用耐化学渗透气密性拉链，配合用魔术搭扣闭合双层门襟，增强防护。

4、整体气密性： $\leq 300\text{Pa}$ ；超压排气阀气密性： $\geq 15\text{s}$ ，超压排气阀通气阻力：78-118 Pa。通风系统分配阀可实现定量供气量 $5(\pm 1)\text{L/min}$ ，手控四档气量可调，最大可提供不小于 100L/min 的大流量供气量，满足蹲起过程中的快速补气需求，提高人体舒适性。

5、面料物理性能：耐磨性不低于 6 级；耐曲绕性能不低于 2 级；耐穿刺不低于 2 级，梯形撕破强力不低于 6 级；断裂强力不低于 4 级，耐寒性能 -25°C 、5min 后拉直无裂纹。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leq 0\text{s}$ ，阴燃时间 $\leq 0\text{s}$ ，损坏长度 $\leq 10\text{cm}$

★6、可以防护多种有机和无机化学品，对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中规定的二甲基硫酸盐、氨气、氯气、氯化物、羰基氯化物、氢氰化物抗化学品渗透时间 $\geq 70\text{min}$ 。所用面料可阻挡芥子气 $\geq 8\text{h}$ 、能阻挡丙酮、乙腈、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二乙胺、乙酸乙酯、正己烷、甲醇、氢氧化钠、硫酸、四氢呋喃、甲苯、氨气、氯气、氯化氢 15 大类典型工业化学品 8h 以上

7、化学防护手套耐热老化性能（ $125^{\circ}\text{C} \times 24\text{h}$ ）：不粘、不脆；耐寒性能：无裂纹；耐穿刺力 $\geq 25\text{N}$ ；手套灵巧性能 ≥ 4 级

8、防化靴前端内嵌钢头，耐砸；防化靴靴底有钢底，耐穿刺；具有防滑性能，始滑角 $\geq 15^{\circ}$ ；具有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 $\geq 5000\text{V}$ ，泄露电流 $\leq 3\text{mA}$

★9、防护服质量：≤7kg。

10、配备专用清洗剂。

28、重型支撑套具

技术参数：符合重型支撑套具试验大纲

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 恒定湿热试验，用于交通事故、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的支撑作业，可对危险建筑物进行固定支撑，也可用于车辆事故救援中车辆的支撑固定，还可用于沟渠和坑道塌方等灾害现场的支撑作业。

一、整体要求

1.1 符合重型支撑套具试验大纲 GB/T 2423.3-2016

★1.2 材质：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或优于），所有部件经阳极涂层处理；

二、技术要求

★2.1 安全系数 $\geq 4:1$ ；

2.2 可手动/气动两种方式，可在行程内任何位置锁止。可实现垂直、水平和斜角支撑。

2.3 单根轴向承载能力 $\geq 20T$ 。

2.4 配备有三脚基座，可以将三个套筒组合起来组成横梁支撑或危墙斜支撑；

2. 整套配置包括：

2.1 快速支撑杆 ≥ 3 种规格；不低于9根。

2.2 延长杆 ≥ 4 种规格不低于 ≥ 12 根；

2.3 各类底座： ≥ 12 个；横梁支撑配件 ≥ 6 个；牵引器 ≥ 3 个；各类配件 ≥ 10 个；扳手 ≥ 2 个；电动绞盘 ≥ 1 个；脚踏泵 ≥ 2 个；滑轮 ≥ 1 个。

2.4 另外需配备满足功能配件并留有备份。

三、其他要求

3.1 提供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材料，及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 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01、02 标段）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适用于包 1、2）。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交车时必须已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暗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0-30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

		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认证 (0-1.5分) 投标人提供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有效证书复印件，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无或其它不得分。 类似业绩 (0-2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业绩年份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算起。产品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投标包项目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须包括发票、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包 1-2、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发票、中标（成交）通知书扫

			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第 1 包：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u>含与被服洗涤车相同类别车辆</u>的业绩； 第 2 包：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u>含与淋浴车相同类别车辆</u>的业绩；
		节能环保产品 (0-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质保期 (0-4.5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款 (0-1 分)	参照首保项目及范围进行维保延期承诺，承诺免费增加维保 1 次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4 分)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2 分）： （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切实可行，生产进度规划详

		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2 分； (2)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详实、不详细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3)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1 分）： (1)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1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不详实、不齐全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5 分； (3)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1 分）： (1)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详实，得 1 分； (2)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不详实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5 分； (3)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履约能力 (0-3 分)	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明确、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1 分，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1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和 培训方案 (0-8 分)	1. 售后服务 (5 分)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 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完整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 服务计划基本完整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 得 1 分; 服务计划不完整 (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 的, 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 进行综合评分: 维修保障措施完整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 维修保障措施基本完整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 得 1 分; 维修保障措施不完整 (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 的, 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 (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培训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3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针对性不强，得1.5分；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 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35分)	技术参数(0-35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5分，不带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6分，在本项分值范围技术指标响应内扣完为止。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予以佐证，否则为负偏离扣分或者无效投标。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 (0-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上装设计及布局、电气设备、随车配套设备及配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 1.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适用性高，上装设计及布局科学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高、性能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吻合，配置随车器材及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描述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的，得5分； 2.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较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较高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较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

		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较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较清晰，性能较稳定、可靠性较高的，得 3 分； 3.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基本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一定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合理性略有欠缺，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略有不足，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基本清晰，性能基本稳定、具有基本的可靠性，得 1 分； 4. 未同时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材料，得 0 分。
	车辆制造商 专业技术生 产能力（0-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 5 分； 2. 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较完整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较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较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较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较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较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检验步骤较严密，得 3 分； 3. 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基本完整，检验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得 1 分； 4. 未提供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证明材料，本项得 0 分。

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时，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图片及资料的相关文件，违反规定者，技术标按 0 分处理。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询问，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投标人没有做出明确答复或无法解释清楚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标段（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二、投标人认为的技术标其他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资格审查其他部分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___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_____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天、每天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章): _____ :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七、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十、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暗标）

一、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二、投标人认为的技术标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行拟定）

注：暗标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上出现具体的名称、地址及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上作任何标志。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暗标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2. 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涉及到能体现公司名称的（如：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对其公司名称进行马赛克处理，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及职工名称、不得在投标文件中留有标记等内容。一旦中标，投标人必须出具原件经采购人核实是否一致，否则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排版要求:

- 1、暗标制作中除标题（技术标文件）字体为(宋体，四号)外均为正文，正文编制要求如下:正文小四号宋体;
- 2、技术标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空行及空白页。
- 3、表格字体要求:表格按给定格式(如有)附在相应章节,字体为小四号宋体;如有提供图片:图片中不允许出现彩色字体，不得插入彩色图片。
- 4、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5、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及职工名称、不得在投标文件中留有标记等内容。如涉及到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公司名称或标记的，投标人应对其内容进行马赛克处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